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46頁。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其內容為認股權證發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2)；
「完成」	指	認股權證發行之完成；
「先決條件」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行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一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及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行使金額」	指	相等於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股份總值之港元金額；

釋 義

「行使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認股權證文據」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屆滿日營業時間結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期間)為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於行使行使權時應付之每股價格(以港元計算)，初步為每股0.09港元，並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不時調整；
「行使權」	指	就認股權證而言，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按相關行使價認購最多354,652,624股股份之權利，並以行使金額為限；
「專家」	指	本公司選定作為專家之獨立投資銀行、審計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准於香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屆滿日」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五周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日」	指	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於交易時段後簽署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認購人」或「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PM Partners I LP；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即名義代價1.00港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於聯交所發佈相關股份之收市價（視乎情況而定），則於任何有關計算時不會計入有關日子，及於釐定任何交易日之期間時視有關日子為非交易日；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即354,652,624份可拆分及可轉讓之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起計五(5)年期間內有條件行使，由相關認股權證以平邊契據形式之文據構成，且具有其中利益並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以1：1之行使比例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件」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設立及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及就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持有認股權證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證書之統稱；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將予發行354,652,624股股份，佔(i)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發行；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執行董事：

滕浩先生(主席)

徐成武先生(行政總裁)

陳勁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華先生

彭淑女士

鄭晉閩先生

中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

春潮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號

創豪坊2樓225-27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

限於(a)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b)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1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認股權證發行人；及

PM Partners I LP，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

內容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待本公司信納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於行使期內按名義認購價1.00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最多為354,652,624股股份)。

因行使行使權而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件不時調整。假設並無調整，每份認股權證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之行使比例為1:1。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就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相關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相關股東(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b) 聯交所已於認股權證發行或授予前批准認股權證，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有效及生效；
- (c)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包括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性，並且未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致使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性；及
- (e) 認購人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包括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不存在誤導性，並且未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致使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性。

本公司不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先決條件(惟第(e)段所載條件除外)。認購人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先決條件(惟第(a)、(b)及／或(c)段所載條件除外)。

倘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訂約方可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有關協議(惟須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終止後仍存續之慣常存續條文除外)須於其後立即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全部權利及責任須繼續存在。

認股權證股份

待達成行使條件後，認股權證即可予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合共最多為354,652,624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佔：

- i. 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自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完成須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2 認股權證文據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文據之形式設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方式有條件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合共最多為354,652,624股股份)。 因行使行使權而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件不時調整。假設並無調整，每份認股權證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之行使比例為1:1。

行使條件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須待本公司合理信納下列條件(「**行使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為本身或與另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使或促使第三方投資者根據下列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後第三(3)周年之前(「**最低投資限期**」)，以現金及／或相等價值資產形式向本集團進行合資格投資，即總價值不低於100百萬美元或相等價值之投資(或發行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共同協定之其他金額)(「**最低投資額**」)：

(1) 「合資格投資」指：

- (A) 以現金投資於發行人發行之新證券，其認購價及發行條款為發行人所接受，且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證券」指由發行人發行代表其所有權、債務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債券、債權證、可轉換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混合工具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獲認可為證券之其他工具，且該等工具可根據發行人之組織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之監管規定發行；或

- (B) 透過轉讓相等價值資產進行投資，該等資產為發行人所接受，經發行人合理信納之獨立評估，且發行人可予變現或於其經營業務中使用。
- (2) 合資格投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取得投資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
- (3) 最低投資額必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其行使認股權證之意向通知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完成。
- (4) 「價值」指作為合資格投資之一部分而提供之現金及／或資產之公允市值總額，釐定方法如下：
- (A) 現金出資：就現金出資而言，其價值將視為等於發行人指定銀行賬戶收取之已結算資金金額，不包括任何扣除、抵銷或產權負擔，並以美元計價。倘以美元以外之貨幣進行投資，則其價值將按照發行人收取資金或資產當日所選擇之一間國際領先銀行所報之現行匯率釐定。

- (B) 資產出資：就資產而言，其價值將
- (i)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進行之獨立估值為基準，而有關估值乃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之要求而進行；或(ii)倘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並無此規定，則發行人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根據相關資產之類型及性質後可能協定之方式釐定。

倘於最低投資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發行人信納之行使條件，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予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將告無效及失效，除非發行人以書面同意並全權酌情決定延長屆滿日。

倘合資格投資被聯交所認為上市規則第14.06B條及／或第14.06D條項下的反向收購及／或借殼上市，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人就有關行使條件之承諾

發行人確認，認股權證持有人達成行使條件需要發行人合作與協助。因此，發行人須：

- (i) 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及合作，以促使達成行使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合資格投資所需之必要資料、證明或批准。
- (ii) 及時審查並回應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交以供批准之任何合資格投資建議條款，包括提供書面批准或要求作出合理修改，以確保發行人在商業上可接納該等條款。
- (iii) 及時申請、取得並持有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合資格投資所需之任何同意、批准或豁免，而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屬於發行人之控制或責任範圍以內。
- (iv) 於收取達成行使條件之憑證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具體說明：
 - (1) 行使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或
 - (2) 行使認股權證任何必要之額外要求，包括文件中之任何缺陷或必須補救之流程。
- (v) 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努力達成行使條件而言，始終採取合理且誠信之行動。

發行人將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包括(其中包括)促使簽署所有必要之交易文件，於收取行使條件獲達成之憑證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表明行使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需之任何額外要求。

可行使性

待行使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可於行使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行使價

行使價為0.09港元(可予調整)，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0港元折讓約10%；
- ii. 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034港元折讓約12.96%；及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048港元折讓約14.12%。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0.09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i)股份近期成交價；(ii)當前市場情緒及歷史股價；以及(iii)下文「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即最多為354,652,624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
- ii. 本公司將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之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化)。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於終止日期前清盤，於清盤開始前尚未行使之所有行使權將告失效，且認股權證就行使任何行使權而言將不再有效。

可轉讓性

(A) 達成行使條件前之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由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予其聯屬公司，前提為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向發行人提供可合理地信納之憑證，以證明受讓人具備聯屬公司資格。除向聯屬公司轉讓外，任何聲稱全部或部分轉讓或交換之認股權證均屬無效及失效，且不會獲發行人確認。就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證書僅可由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其註冊聯屬公司持有，除非本通函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轉讓、出售、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股權證，不論屬自願還是非自願。為免生疑問，持有認股權證之任何聯屬公司不得向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全部或部分轉讓、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股權證。聯屬公司任何聲稱轉讓將會無效及失效，且將不獲發行人確認。

就上述而言，「聯屬公司」與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指：(a)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控制或與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個人；或(b)任何擔任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上文(a)）之個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

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任何轉讓登記之前提供發行人可合理信納之書面憑證，例如公司記錄、組織結構圖或其他相關資料，以證明受讓人符合聯屬公司之定義。

(B) 達成行使條件後之可轉讓性

行使條件一經達成後，認股權證即可自由轉讓。

就認股權證發出之認股權證證書可由任何已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且對認股權證之可轉讓性、轉讓、出售或其他處置之任何進一步限制均不適用，惟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發行人之公司組織章程可能規定者除外。

調整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協定，行使價須在下列各項情況下作出調整(「**調整事件**」)：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當股份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生該變動當日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A) 倘及當發行人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時，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惟倘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相關現金股息**」)除外)，即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之股息(「**以股代息**」)除外)，則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及

B 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起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B) 倘以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股份條款之日前的現行市價乘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份的金額，且並不構成一項資本分派，則行使價應按照緊接發行該等股份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B 為以有關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乘以(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份金額；及(ii)分母為就各現有股份而以有關以股代息的方式代替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份)所發行股份之現行市價之分數；及

C 為以有關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

- (c) 資本分派：倘及當發行人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行使價須根據上文調整事件第6.6(b)項作出調整除外），則行使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d) 股息：倘及當發行人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則行使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息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股息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支付有關股息之日生效。

- (e) 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倘及當發行人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則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該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f)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及當發行人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當時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g)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及當發行人發行(條件6.6(d)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行使權或發行人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調整事件I所述者及發行人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於各情況下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的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行使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發行人就該等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額外最高股份數目或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中對額外股份的提述，在發行人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指假設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如適用）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該等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h) 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的其他發行：除按照適用於受調整事件第(h)項條文規限之有關現有證券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及當發行人或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上文調整事件第(d)、(f)或(g)項所述者除外)或(按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調整事件第(d)、(f)或(g)項所述者除外)將發行任何證券(認股權證及發行人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該等證券附帶(直接或間接)行使、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人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或根據其條款可於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後可能重新指定應收股份的證券，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則行使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發行人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之股份之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B 指發行人就因行使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附帶的認購權或購買權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指因按初步行使、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行使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認購、購買或收購該等權利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該等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或提供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i) 修訂行使權等：倘及當如上文調整事件第(h)項所述對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行使、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時(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的現有條款作出修訂者除外)，令每股股份代價(就該修訂後行使、交換或認購而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佈該修訂建議之日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則行使價應按照緊接該修訂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發行人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B 為發行人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如此修訂涉及之證券所附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該現行市價(或倘較低者，則按該等證券之現有行使、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因按經修訂行使、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行使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購買或收購該等權利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專家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對上文調整事件第(h)項或調整事件第(i)項下之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行使權、交換權、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當日生效。

- (j) 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倘及當由或代表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由或代表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呈的要約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要約，股東一般(就此而言，指在該要約提出時持有至少50%發行在外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安排，彼等可藉此獲得該等證券(惟行使價須根據上文調整事件第(d)、(f)、(g)或(h)項予以調整除外)，則行使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銷售或分派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佈有關發行之日前最後交易日的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為於有關公佈日期之一股股份應佔供股權部份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銷售或分派證券當日起生效。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高級顧問的提名與委任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 (a) 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期內有權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名一名人士出任發行人的高級顧問；
- (b) 發行人須承諾盡其合理努力就委任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名的人士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惟(i)有關人士須適合擔任高級顧問，而該職位須由董事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範圍內真誠釐定；及(ii)有關委任須待發行人與有關人士簽訂合約後，方可作實，合約須列明有關聘用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職責、責任、酬金(如有)及委任期限，並須符合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規定。

惟：(i)本認股權證文據條件項下之提名權僅供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前提為最初認股權證持有人仍持有任何認股權證；及(ii)為免生疑問，其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不論全部或部分)之任何受讓人均無權行使本認股權證文據條件項下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向認購人PM Partners I LP發行認股權證乃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旨在激勵認購人協助本公司吸引投資。董事相信，行使條件規定認購人須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取得至少100百萬美元或相等價值的合資格投資，該行使條件的達成將顯著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預期該等投資將為發行人的運營提供急需資金、改善流動性及加強本公司實現其長遠業務策略及增長目標的能力。

隨著慢時尚及量身定製興起，越來越多消費者傾向於慢時尚及量身定製，二零二四年快時尚將相應下跌。消費者開始重質不重量，導致部分主要客戶採用量身定製模式。此外，近年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供應鏈中斷，促使客戶探索近岸外包及回岸外包方案。客戶可以從離家較近的地方採購，從而減少交貨時間及可靠性。近岸外包，尤其是美國及歐盟境內，讓客戶能夠更快地回應消費者需求及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上述因素加上美國政府近期徵收的關稅，將導致其他國家供應商的競爭更加激烈，亦將導致價格下降及毛利率下降。

經考慮(i)其業務競爭日益激烈；及(ii)先前採取之多元化措施，例如於二零一九年擴充至工廠分租及於二零二二年收購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業務所產生的投資回報有限，本公司期望可透過訂立本認購協議於其業務發展方面取得突破，據此，認購人將促使獲得可按現金或相等價值之資產進行總價值100百萬美元之合資格投資之具潛力商機。本公司將會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合資格投資之門檻為100百萬美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認購人有信心可促成的投資目標規模；及(ii)本公司考慮其資源(如其預期借貸能力及發行可用作結付合資格投資代價的新代價股份)後有能力作出的投資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

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總資產負債率為12.81%(根據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計算)及估計總資產負債率為68.3%(假設100百萬美元之合資格投資全數由借貸及本集團經100百萬美元擴大的總負債及資產撥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可接受的總資產負債率，有效平衡風險與機會，且處於各行業的行業平均範圍內。倘100百萬美

董事會函件

元之合資格投資全數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將可提升本公司的股本基礎，進一步支持投資與增長。故該門檻為符合本公司財務能力與策略目標的審慎目標。

董事認為，設立100百萬美元的門檻屬策略性舉措，顯示對本公司的增長潛力及吸引大量投資的能力充滿信心。董事致力於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並將此門檻視為提升股東價值的催化劑，同時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本公司深信此決定將為與認購人合作營造正面環境，並最終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

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確信100百萬美元的門檻對本公司及其持份者而言屬審慎有利，並可鞏固其對負責任治理及策略遠見的承諾。

就合資格投資而言，本公司已向認購人表示，投資計劃應涉及注入與本公司業務模式及長遠發展策略一致或相關的現金及／或策略性資產。原則上，本公司歡迎能增加股東價值的投資。本公司特別表示歡迎投資於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資產，包括(1)授權或收購知名娛樂角色，可用於本公司角色扮演服裝設計及相關商品，或(2)收購擁有多元化知識產權資產強大組合的知識產權開發商或擁有人，涵蓋行業包括：

- 玩具行業，包括專門從事設計師玩具及收藏品的盲盒收藏品設計師及營運商；
- 遊戲行業，包括透過應用程式及網站開發、發行及分銷手機遊戲的數碼娛樂平台；及
- 動畫行業，包括製作原創動畫系列、電影及數碼內容並擁有強大角色知識產權組合以供多平台分銷及授權機會的內容製作工作室及動畫開發商。

董事會函件

上述行業的合資格投資相關詳情如下：

	玩具行業	遊戲行業	動畫行業
業務模式	核心產品： - 設計師玩具及收藏品，包括以原創及授權角色為特色的盲盒系列。 收入來源： 直接銷售：電子商務及零售店銷售。 批發：分銷予第三方零售商。 知識產權合作：來自授權協議及聯乘品牌產品的收入。 營銷策略： 社交媒體活動：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吸引消費者。 具影響力人士合作夥伴：與具影響力的人士合作推廣新產品。 限量版：以獨家發售及限量發售製造緊迫感。 分銷渠道： 電子商務平台：透過專屬網站直接向消費者銷售。 零售合作夥伴：與玩具專賣店及大型零售商合作。 快閃活動：在會展及展覽會中與消費者接洽。	核心產品： - 開發及發行各種類型的手機遊戲(如動作、策略、角色扮演遊戲)。 - 透過應用程式商店及網絡平台進行分銷。 收入來源： 應用程式內購買：來自玩家購買虛擬商品或貨幣的收入。 廣告：來自免費遊戲內廣告位置的收入。 直接銷售：來自銷售手機遊戲的收入。 訂閱服務：每月收費的優質內容或免廣告體驗。 營銷策略： 社交媒體活動：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吸引消費者。 具影響力人士合作夥伴：與具遊戲影響力的人士合作推廣新遊戲。 社群參與：透過論壇及社交媒體培養線上社群。 分銷渠道： 應用程式商店：主要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平台。 網絡平台：透過品牌網站直接分銷。 合作夥伴：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以擴大銷售範圍。	核心產品： - 為兒童及家庭觀眾製作的原創動畫系列及電影。 - 數碼內容，包括短篇動畫及網絡連續劇。 - 商品及合作角色知識產權授權。 收入來源： 內容銷售：直接向廣播公司及串流平台銷售動畫系列及電影。 授權費用：來自授權角色知識產權用於商品及合作的收入。 商品銷售：銷售以角色知識產權為主題的產品。 廣告收入：來自數碼內容平台的廣告收入。 營銷策略： 社交媒體活動：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吸引受眾。 內容推廣：利用預告片、片花及幕後花絮內容建立觀眾期待。 社群參與：透過互動內容及活動培養粉絲社群。 分銷渠道： 串流平台：與Netflix、Disney+等平台及當地服務合作。 電視網路：向傳統廣播公司銷售內容。 商品銷售合作夥伴：與玩具及服裝製造商合作生產角色產品。
融資計劃	合資格投資將透過與外部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股權融資或內部資源，或上述措施的組合來進行融資。		

董事會函件

	玩具行業	遊戲行業	動畫行業
估計投資	合資格投資的最高數目預計為四筆，每筆投資的金額預計在10百萬美元至50百萬美元之間，視乎相關被投資公司的規模、知識產權資產品質、品牌實力、財務表現及營運特性等因素而定。		
前景	市場增長： - 在消費者對收藏品興趣日增及盲盒形式大受歡迎的帶動下，全球設計師玩具及收藏品市場持續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 目標受眾： - 主要為千禧年代及Z世代的消費者，對不同年齡層人口的吸引力與日俱增。 核心競爭力： - 專注於創新設計、策略性知識產權合作以及有效的社群參與，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市場增長： - 在全球智能手機普及及用戶參與度不斷提高的支持下，手機遊戲行業展現出強勁的擴張潛力。 目標受眾： - 主要針對千禧年代及Z世代遊戲玩家，亦可能針對較年長的人群。 核心競爭力： - 專注於創新的遊戲玩法、高品質的圖像及引人入勝的敘述，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市場增長： - 由於多種發行平台及形式對動畫內容的需求日益增加，動畫內容市場預計將呈現強勁的增長軌跡。 目標受眾： - 主要針對兒童及家庭觀眾，並可能透過多元化的內容類型擴展至成人團體。 核心競爭力： - 強大的角色知識產權組合及高品質的動畫製作，能讓業務在芸芸市場中脫穎而出。
評估因素	市場評估： - 全面評估目標市場規模、增長潛力、消費者需求趨勢及競爭格局，以確保可行的投資機會及可持續的市場定位。 知識產權資產品質： - 評估知識產權價值、獨家權、品牌知名度潛力、授權機會及商業可行性，以將長期價值最大化。 策略一致性： - 評估每項潛在投資如何與本公司現有的商業模式、核心競爭力、策略目標以及與目前營運產生協同效應的能力相符。 財務可行性： - 分析收入潛力、成本結構、盈利預測、投資預期回報以及資金需求，以確保穩健的財務表現。 營運能力： - 檢視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營運基礎設施、生產能力、品質控制系統，以及可持續增長的擴張潛力。 風險評估： - 評估市場風險、符合法規要求、知識產權風險、營運挑戰，以及保護投資價值的緩解策略。 價值創造潛力： - 透過收入多元化、市場擴展機會、品牌提升及長期競爭優勢，評估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力。		

該等優先投資領域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一致。儘管各部門均以不同的商業模式運作，但其共同組成一個策略性協同生態系統，擴大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及長期存續能力。整合本公司在該等領域的投資乃為發揮共同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加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為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包括：

- 1. 垂直整合機會：**角色知識產權開發者與本公司研發團隊合作，將富有想像的概念轉化為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設計。有關整合使角色知識產權能夠無縫融入不同的產品線，最大限度地挖掘市場潛力，並提升玩具、收藏品、服裝及配件等多面的品牌參與度。
- 2. 增強產品創新及差異化：**高價值、經過商業驗證的遊戲及動畫特許經營權，可有效區分商品，並支援跨媒體開發。這些專屬知識產權資產推動本公司產品如角色扮演服裝、假髮、個人衛生及家居護理產品的創新，建立競爭壁壘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 3. 多元化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收購的知識產權組合將使本公司能夠拓展傳統產品製造以外的業務，並拓展內容授權、商品開發及多平台發行等新業務。此多元化發展不僅創造額外收入渠道，而且減少了對單一收入來源的依賴，使本公司能夠在整個知識產權生態系統中捕獲價值，準備好實現可持續增長。
- 4. 增強品牌組合，打造高端市場定位：**將本公司品牌與知名知識產權整合，以提升其在市場中的信譽及聲望。此策略性聯盟將使本公司能夠獲得高端定價並推動銷售量增長。有關合作將提升顧客忠誠度並增強品牌認知度，與消費者建立強烈的情感連結。提升品牌形象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滲透新市場，吸引多元化的客戶群，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最終，此增強的品牌認知度將有助本公司成功應對競爭環境，並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總而言之，我們所尋求的所有潛在合資格投資均應以增加長期股東價值為目標。

因此，行使條件的結構確保認股權證僅於認購人為本公司帶來有意義的策略價值後方可行使。

董事會函件

PM Partners I LP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亦是PAG Pegasus Fund LP(「**PAG Pegasus**」)的聯屬公司。PAG Pegasus為在亞洲及全球市場擁有豐富且良好的成功投資往績記錄的機構投資者。PAG Pegasus為PAG(領先另類資產投資公司之一)的聯屬公司，其以三大核心策略專注於亞太地區：信貸與市場、私募股權及實體資產。PAG Pegasus由Jack Li先生創立及管理。PAG Pegasus為一個混合投資平台，專門投資於亞洲及全球資本結構中的公開及私募市場機會。利用PAG Pegasus在一級及二級市場的機構專業知識，PAG Pegasus可提供獨特的投資機會，並為其投資夥伴及所投資公司帶來顯著價值。

董事深信，按該等條款發行認股權證可提供一個有效率及有效的架構，使認購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透過以面值1港元發行認股權證，並將其可行使性與成功達成行使條件掛鉤，本公司可將前期攤薄減至最低，同時獲得認購方的有力承諾。待行使條件達成後，預期投資將改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並提升其信譽，為其帶來合作及投資機會。

認購人要求取得本公司高級顧問的提名權，以便在認購人與董事會之間就企業及財務事宜維繫定期溝通渠道。認購人的理念為運用其專業知識及專業網路，提名一位合適、合資格且值得信賴的顧問，就企業及財務事宜(如股權相關交易、投資機會及長期資本規劃)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認購人相信，有關提名可讓本公司獲得適當的專業意見，有利於本公司的投資。

考慮到(i)該提名權可讓本公司獲得高級顧問的專業意見；(ii)高級顧問的成本將由認購人承擔；(iii)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納認購人所提名之高級顧問之意見；及(iv)倘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亦可委任其他外部顧問提供第二意見，本公司認為此項要求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不反對認購人要求擁有高級顧問提名權。

高級顧問的主要職責為就企業及財務事務提供意見，包括股權相關交易、投資機會及長期資本規劃。

本公司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邀請高級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考慮高級顧問的意見是否有助於協助董事會了解特定事宜。具體而言，本公司可能考慮邀請高級顧問就潛在併購機會、集

資相關活動或企業及財務事宜的若干技術方面向董事會作出解釋，並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的若干策略性措施及投資與增長目標。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已釐定為0.09港元，較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港元折讓約10%。經考慮(1)發行人於過去12個月的股價表現；及(2)認股權證的估值，董事相信此定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人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的股價已反映波動，價格一般介乎0.048港元至0.154港元。行使價0.09港元處於該範圍內，反映使定價與近期的交易水平一致的平衡方法，同時提供適度的折讓以激勵認購人。

於釐定行使價時，本公司已審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表現。於該期間內，股份於介乎約0.048港元至0.154港元之範圍內交易，當中大部分交易活動集中在0.07港元至0.12港元之間。12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0945港元。行使價0.09港元較該12個月平均值小幅折讓約4.8%。董事認為該折讓屬合理，因為其在向認購人提供輕度激勵與反映近期交易水平之間取得了平衡。定價仍保持在歷史交易區間之內，並與利用一般授權進行涉及股份認購價或行使價小幅折讓之集資活動的市場慣例一致。

本公司亦已考慮更廣泛的市場狀況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發行人的投資者情緒。鑒於市場波動加劇、投資者規避風險及融資條件普遍趨緊，行使價設定在反映現實且與市場一致的估值水平，同時仍為認購人承諾於有關投資結構提供輕度激勵。

董事確認，鑒於行使價0.09港元低於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而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54,652,624股股份，故認股權證具有內在價值。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認股權證象徵式發行價1港元乃屬合理：

1. 有別於通常按市價定價的普通認股權證，本認股權證以激勵機制為架構，其可行使性與行使條件的達成掛鉤。認購人須成功為發行人促成至少100百萬美元或等值投資，方能通過認股權證變現價值。因此，認股權證發行結構應確保發行股份僅為換取大量資金流入本公司，以降低不良攤薄風險。以1港元象徵式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可讓本公司取得認購人具約束力的承諾，以促成至少100百萬美元或等值的合資格投資，而本公司毋須即時發行額外股本或招致債務責任。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人的專業知識及網絡吸引大量第三方投資，從認股權證發行中獲益，確保資本流入具策略性、以價值為導向，並與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2. 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收取相當於31.9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每股0.09港元 x 354,652,624股股份)，視乎100百萬美元或等值的投資承諾而定。大量資本流入，遠超象徵式發行價1港元，確保對本公司產生正面的淨財務影響。該資本可用於擴展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增強產品供應、鞏固市場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釐定及評估高級顧問候選人合適性的框架

誠如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所示，為達成行使條件，認購人有權酌情提名一名人士為本公司高級顧問。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基於客觀且以治理主導的準則之框架，以確保獲提名人士適合該職位並能夠履行該職位所期望之職責。具體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以下考慮因素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

1. 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獲提名人士應在投資、金融、企業發展或相關領域擁有可證明的經驗，特別是在融資、交易來源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獲取第三方投資或參與企業交易的良好記錄者將獲優先考慮。
2. 與發行人業務的相關性－獲提名人士應具備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策略重點或目標投資者基礎群相關的知識或見解。

3. 聲譽及誠信－獲提名人士必須品行良好，聲譽良好，不得有任何監管制裁、破產、刑事定罪(特別是與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記錄，或任何其他可能引起管治或聲譽問題的情況。

董事會將本著誠信的態度並遵守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所負有之受託忠實義務下考慮有關準則。倘獲提名人士符合上述標準，本公司將批准有關委任並訂立合同，列明顧問職位的職責範圍、期望及條款。

高級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策略顧問，尤其專注於協助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條件取得合資格投資。預期高級顧問將提供業務發展、投資策略及投資者參與方面的專業知識，利用其行業知識及網絡支持本公司的集資工作。

高級顧問將就企業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包括股權相關交易、投資機會及長期資本規劃。本公司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邀請高級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考慮高級顧問的意見是否有助於協助董事會了解特定事宜。具體而言，本公司可能考慮邀請高級顧問就潛在併購機會、集資相關活動或企業及財務事宜的若干技術方面向董事會作出解釋，並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的若干策略性措施及投資與增長目標。

該委任受委任函規範，委任函概述了其職責範圍，包括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以及持續向管理層提供諮詢支援。此外，高級顧問亦須遵守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標準相同的保密責任。

根據本公司與高級顧問訂立之委任函，(i)高級顧問須對有關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保密；及(ii)高級顧問須同意被視為內幕人士，並於持有本集團任何非公開披露之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股份。此外，本公司須確保不會向高級顧問提供本集團之任何內幕消息。本公司及高級顧問將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第307A(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及291條項下有關內幕交易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

誠如認購人所確認，該名人士預期將為Jack Li先生，彼將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任期三年，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而Jack Li先生將不收取任何酬金。董事相信，建議委任將帶來重大策略利益。Jack Li先生為PAG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二一年創立PAG Pegasus Fund，並共同創辦了於納斯達克上市的Gobi Acquisition Corp，且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Li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PAG，成為PAG私募基金策略的創始成員。於加入PAG前，Li先生曾於美林證券的特殊情況團隊擔任助理，負責物色、評估、談判及管理全球上市及私人公司的債務及股票投資。Li先生持有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學士學位、劍橋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Li先生在發掘及執行高價值投資機會方面具有深厚背景，在尋找、執行及管理廣泛行業的投資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鑒於Li先生經印證的往績記錄及專業知識，倘L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將提升本公司發展主要業務、加強財務策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的能力。

評估行使條件是否獲達成的參數

本公司擬採用清晰、公平及客觀的框架作出有關評估。具體而言，本公司將評估建議投資是否符合以下關鍵準則：

1. 投資形式－投資必須涉及對本公司新證券(包括股份、可轉換工具、債券等)的真誠認購或能夠貨幣化或用於本公司營運中的資產出資，在各種情況下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2. 投資者信譽－董事會將考慮擬議投資者的背景、聲譽及資金來源，以確保投資者的信譽。
3. 估價及文件－投資價值必須得到本公司所信納之文件的支持。對於非現金資產出資，其價值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得到獨立估值的支持。所有投資交易必須有適當的文件記錄，並且必須獲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或監管機構的批准。

4. 董事會正式批准－只有當上述條件達成且投資得到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接納及批准時，本公司方會視有關行使條件為已獲達成。此舉確保流程受到適當的公司管治措施所監督，並且董事按照其受託忠實義務行事。

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文件及委任由認購人提名之高級顧問後，認購人將盡合理商業努力為本集團取得合資格投資。此外，為了激勵認購人，本公司預期在未來18個月內不會與其他訂約方合作進行集資活動，佔最低投資限期的一半。

鑑於(1)達成100百萬美元目標及達成行使條件存在障礙及不明朗因素；(2)高級顧問不會因該職位而獲得任何酬金；且(3)即使達成行使條件，潛在視作上市方面亦存在監管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就認股權證行使價提供適度折讓以激勵認購人達成行使條件乃合理之舉，而最終隨著資產及現金之注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顯著提升。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並假設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31.9百萬港元及31.5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0%用於提升本公司假髮及服飾業務分部的生產能力及市場覆蓋率；
- (ii) 約20%用於提升其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業務分部的生產能力及市場覆蓋率；及
- (iii) 約2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動用約18.9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於提升其假髮及服飾業務分部的生產能力及市場覆蓋率，該業務分部乃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核心部分。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正在中國宜春市進行一項建築項目，其中包括開發新生產線以提高產能及營運效率。該項目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86.2百萬元，其中一部分已透過內部資源及上一次資金募集活動(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剩餘資金缺口約人民幣22.3百萬元預期將由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部分補足撥付。本公司預期，就擴大產能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起計兩年期內獲動用，而其他方面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兩年內獲動用。

本公司擬分配約6.3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加強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分部。其中包括：

- a. 透過自動化升級生產線，提高產量並減少對手工勞動的依賴，並在生產過程中採用數據驅動的工具及分析方法，以加強品質控制、庫存效率及對市場需求的反應能力(3百萬港元)；及
- b. 營銷措施及品牌建立工作，包括參與行業展覽和數位行銷活動(3.32百萬港元)，以提高線上及線下的客戶覆蓋率及渠道開發。

本公司擬撥款約6.3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分配具體如下：

- a. 2.21百萬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相關福利費用，以留住並支援生產、營運及管理團隊的核心員工；
- b. 2.53百萬港元用於生產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及投入成本，有助於確保在訂單增長的情況下實現穩定供應；及
- c. 1.58百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費用，包括水電、物流、設備維護及行政管理費用。

倘董事認為適當，所得款項亦可用於認購人可能不時引入本公司之潛在新業務或資產。

董事會函件

預期所得款項的使用時間為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後。倘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而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不排除以其他集資方式籌集新資金的可能性。

4.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807,263,120股。僅供說明之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前將不會有進一步變動，且行使價亦不會作出調整，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認購人	—	—	354,652,624	16.40%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421,859,000	23.34%	421,859,000	19.51%
滕浩先生(附註3)	2,500,000	0.14%	2,500,000	0.12%
徐成武先生(附註4)	8,000,000	0.44%	8,000,000	0.37%
李斌先生	168,561,000	9.33%	168,561,000	7.80%
其他公眾股東	<u>1,206,343,120</u>	<u>66.75%</u>	<u>1,206,343,120</u>	<u>55.80%</u>
總計	<u>1,807,263,120</u>	<u>100.00%</u>	<u>2,161,915,744</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35,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述才先生100%實益擁有。
3. 滕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4. 徐成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斌先生之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李斌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向認購人作出承諾，據此，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斌先生須承諾，直至作出承諾日期起計三年、認購人已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不會撤回、轉讓、出讓、非實體化、再實體化、授出任何權利或就股份增設任何進一步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主要包括性感內衣的非角色扮演服飾、衣物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以及租賃廠房。

認購人PM Partners I LP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亦是PAG Pegasus的聯屬公司。PAG Pegasus為在亞洲及全球市場擁有豐富且良好的成功投資往績記錄的機構投資者。PAG Pegasus為PAG（領先另類資產投資公司之一）的聯屬公司，其以三大核心策略專注於亞太地區：信貸與市場、私募股權及實體資產。PAG Pegasus由Jack Li先生創立及管理。PAG Pegasus為一個混合投資平台，專門投資於亞洲及全球資本結構中的公開及私募市場機會。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則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亦無尚未行使認購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須與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的本公司股本證券。

建議發行合共最多354,652,624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54,652,624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2%；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0%。

誠如認股權證文據所述，合資格投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因此須遵守第15.0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保存或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並監控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使其超過上市規則第15.02(1)條規定的水平。本公司亦正考慮於發行認股權證後進行股份合併，以預留可予調整空間並發行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5.02(1)條規定上限的新認股權證股份。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8. 建議股份合併

鑒於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之成交價低於0.1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董事會正考慮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將適時公佈。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b)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

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公佈。

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 警告聲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有關合資格投資之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及／或安排（「潛在交易」）（其總價值可能達100百萬美元或以上）實現，則根據潛在交易相對於本公司規模之規模，潛在交易可能被聯交所視為反向收購或嘗試達致收購目標上市之交易。潛在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其架構、條款及商業可行性仍有待本公司進一步審查及監管機構審核。倘潛在交易被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視為反向收購或視為上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則(如適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3.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16樓1602-4室



估值報告

為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32)編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估值

嚴格保密－僅供收件人拆閱

標的：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估值

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8號創豪坊
2樓225-27室

估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報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參考編號：

VJ-25-0037

目錄

頁次

執行摘要.....	I-3
1. 前言	I-4
1.1. 緒言.....	I-4
1.2. 標的.....	I-4
1.3. 估值日期	I-5
1.4. 估值基準.....	I-5
1.5. 貨幣.....	I-5
1.6. 一般性保留	I-5
1.7. 警告及假設	I-6
1.8. 限制條件.....	I-6
1.9. 保密性.....	I-6
1.10. 不披露.....	I-6
2. 工作範圍.....	I-6
3. 資料來源.....	I-7
4. 估值假設及理由	I-7
5. 估值方法.....	I-8
6. 估值結論.....	I-12
附錄一	I-13

執行摘要

標的	: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估值
描述	: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1532)(「貴公司」)計劃發行354,652,62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PM PARTNERS I LP
估值目的	:	公開文件用途
估值基準	:	估值報告乃根據 貴公司指示進行,以作會計參考用途。 估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編製。 標的已按公平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第9段,本估值所用的「公平值」一詞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估值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估值方法	:	二項式點陣模型
貨幣	:	港元(「港元」)
估值結論	:	7,540,000港元

本摘要對收件人嚴格保密。不得複印、分發或與報告全文分開審議。

1. 前言

1.1. 緒言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欣然呈交吾等為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32)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以作公開文件用途。

估值已根據指示方與泓亮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進行。吾等對閣下的專業責任範圍已於服務協議中概述。

1.2. 標的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認股權證估值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32)(「貴公司」)計劃發行354,652,624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PM PARTNERS I LP。認股權證的詳細條款如下：

發行人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32)
認購人	PM PARTNERS I LP
假設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歸屬年份	0年
行使期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認股權證週期	5年
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使價	每股0.090港元
現貨價	每股0.086港元
認股權證數目	354,652,624

行使條件(「行使條件」) 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
前，以現金及／或同等價值資產作出或促使第三方投資者
作出合資格投資，即總值不少於100百萬美元(或發行人與
認股權證持有人共同協定的其他金額)的投資

1.3.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4. 估值基準

估值報告乃根據 貴公司指示進行，以作會計參考用途。

估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編製。

標的已按公平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第9段，本估值所用的「公平值」一詞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1.5. 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1.6. 一般性保留

估值目的並不改變估值的方法。

估值為價格預測，而非保證。出於必要，估值師需作出或許與買家或另一名估值師不同的主觀判斷，即使其屬合理及適當。過往認為估值師可於可行價值範圍內妥善地得出結論。

商業價值可於短時間內大幅變動，因此，倘估值日期有所改變，吾等的價值意見或會顯著不同。倘 閣下希望於任何其他日子信賴吾等估值，務必先諮詢吾等。吾等建

議閣下經常審視該估值。除非閣下的法律顧問已驗證任何法定業權的參考為正確，否則閣下不應依賴本報告。

1.7. 警告及假設

本報告應遵循並包括本報告末附錄載列的標準警告及假設，以及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

1.8. 限制條件

估值報告受附錄一所附的限制條件規限。

1.9. 保密性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為閣下的機密資料，僅供閣下使用並用於所述特定目的。吾等將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與此資料有關的責任。

1.10. 不披露

未經泓亮事先書面批准，估值報告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提述不得以任何形式及內容載於任何已發佈文件、通函或聲明，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發佈。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以本報告所載假設及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為依據。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採取以下步驟以評估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 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標的相關資料；
- 檢查管理層提供的標的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假設；
- 進行適當調研以獲得充足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與慣例進行估值；及

- 吾等根據本報告所述假設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達致估值意見。

作為本次估值任務的協定程序的一部分，概無進行現場視察。

3. 資料來源

吾等在對標的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審閱及倚賴以下可供公眾獲悉或由管理層提供的主要資料：

- 管理層就發行認股權證提供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草擬本；及
- S&P Capital IQ數據庫及其他可靠資料來源。

4. 估值假設及理由

就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而言，吾等已考慮所有影響價值的重要因素，並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行使條件被歸類為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其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行使條件。
- 吾等已假設現有政治、稅務、法律、技術、金融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 貴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業務的營運狀況以及對收益及業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的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資料已由管理層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吾等已假設將維持主管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 貴公司持續營運及發展；
- 吾等已假設所有對 貴公司營運屬必需的牌照及許可均可獲取，且可於到期時重續；及
- 吾等已假設所評估業務不存在可能對所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出乎預料的情況。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概不負責。

5. 估值方法

於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估值方法為二項式點陣模型（「**二項式點陣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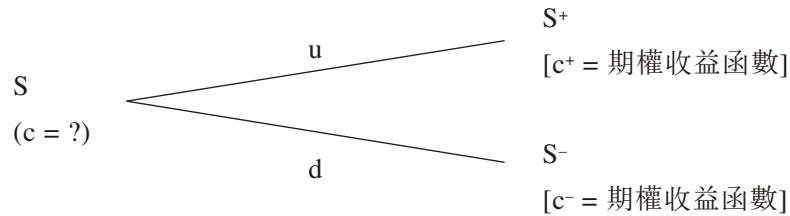
二項式點陣模型為認股權證估值提供概括性數值方法。二項式點陣模型乃由考克斯、羅斯及魯賓斯坦於一九七九年率先提出。二項式點陣模型採用離散時間、非封閉式的相關工具價格隨時間變化模型，而由Fischer Black及Myron Scholes於一九七三年開創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則採用連續時間封閉式模型。

二項式點陣模型等非封閉式模型可採納於相關工具隨時間變化的不同支付條件。由於其非封閉式特徵使然，二項式點陣模型被廣泛應用於金融實務中，以評估其他金融模型難以應用的各種條件（如不同股價）。相對而言，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等封閉式模型因功能所限，不能採用各種支付條件，例如可於每個時期內隨時行使的美式期權，以及可於指定時期內行使的百慕達式期權。認股權證可於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期間行使。因此，吾等於達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時，已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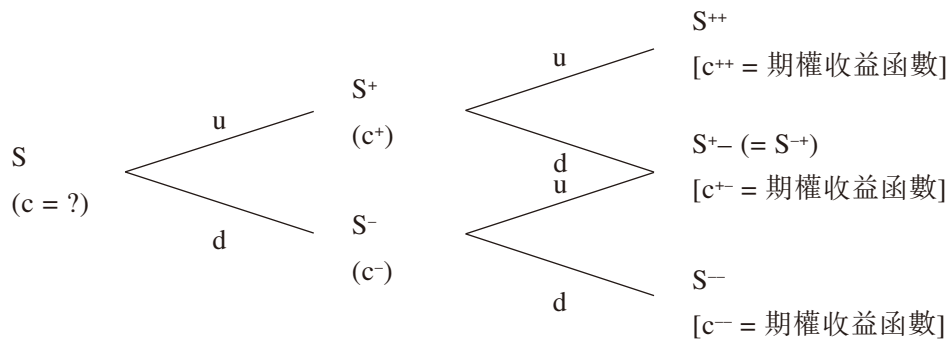
- (a) 二項式點陣模型共有三個基本步驟。
- (b) 按照上升系數(u)、下降系數(d)及有關變動之機率(p)，為相關資產建立二項式樹形圖（「**二項式樹形圖**」），以根據回報波動、無風險利率、時段數目（即時間間隔）等輸入參數，從相關資產的各個交點(S)釐定相關資產的上升價格(S+)及下降價格(S-)。時段數目越多，二項式樹形圖的分支則越多。
- (c) 根據認股權證的最終收益函數（即相關資產於最終交點之價格之方程式），於二項式樹形圖各個最終交點估算認股權證的價值。認購期權於到期日期的最終收益最高將為 $[0, S - X]$ （當中X為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 (d) 按照逆向歸納法，從二項式樹形圖的最終交點估算的前各個交點的認股權證價值，以根據有關變動的機率(p)及貼現率（即無風險利率），計算認股權證的現值(c)。認股權證於各交點的價值可估計為 $(c) = p (c^+) + (1 - p) (c^-)$ 。

以下圖解說明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認股權證價值的基本概念。

只有一個時段的二項式樹形圖



只有一個時段的二項式樹形圖



認股權證的估值

於對認股權證進行估值時，由於認股期權為美式期權，故吾等已採納具有一般收益結構的二項式點陣模型，而非其他封閉式模型。

二項式點陣模型

二項式點陣模型指按照上升系數(u)、下降系數(d)及有關變動的機率(p)，在不相連的時段模型中計算兩個可能結果其中一個的相關價格變動的方法。其後則可建立有關相關價格變動的二項式樹形圖。然後，認股期權的到期收益將以逆向歸納法貼現，以釐定認股權證的現值。

目標公司相關股價的二項式樹形圖

於估算目標公司的股價時，吾等已採用考克斯、羅斯及魯賓斯坦(CRR)方法建立二項式樹形圖。u及d的算式如下。

考克斯、羅斯及魯賓斯坦方法中的方程式

$$u = e^{\sigma\sqrt{t}}$$

$$d = e^{-\sigma\sqrt{t}} = 1/u$$

二項式點陣模型三個基本步驟應用如下：

- (1) 為相關資產建立二項式樹形圖。
- (2) 根據認股權證的最終收益函數，於二項式樹形圖各個最終交點估算認股權證價值。
- (3) 按照逆向歸納法，從二項式樹形圖的最終交點估算之前各個交點的認股權證價值，以計算認股權證的現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的估值參數

認股權證

估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使期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認股權證週期	5年
認股權證數目	354,652,624
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	1,773,263,120
無風險利率 ¹	3.394%
行使價	每股0.090港元
現貨價	每股0.086港元

預期行使倍數 ²	1.6倍
預期股息收益率 ³	0.0%
預期波幅 ⁴	33.55%

- ¹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認股權證於估值日期相應到期時間的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而釐定。
- ² 行使倍數乃基於股價升值的「提早行使」行為或模式的假設，指於行使時股價與行使價的預期比率。提早行使指在合約期限結束前行使認股權證。其參考Neil Brisley及Chris K. Anderson於二零零八年編製的「Employee Stock Option Valuation with an Early Exercise Boundary」的中位行使倍數1.6倍。
- ³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參考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年化歷史股息收益率而釐定。
- ⁴ 股價預期波幅乃參考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年化歷史每日波幅而釐定。

6. 估值結論

吾等認為，基於吾等可獲得的假設及資料，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所授出的認股權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平值合理估計為：

	每份認股權證 的公平值 (港元)	認股權證 數目	認股權證的 公平值 (港元)
總計(約整)	0.0213	354,652,624	7,538,930 7,540,000

為及代表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簽署

執行董事

陳永挺

BBA-FIN (Hons) CFA ACCA FRM MRICS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價師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BSc (Hons) MBA FHKIS FRICS R.P.S. (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FHKIoD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價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附錄一

限制條件

1. 前言

- 1.1 該等一般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吾等**」或「**本所**」)向服務協議所送達的客戶(「**客戶**」或「**閣下**」)提供的所有形式的專業服務。其分別適用於向 閣下提供的每項服務。
- 1.2 條款及條件應與吾等寄發予 閣下的服務協議(「**協議**」)一併閱讀。倘協議與該等條款及條件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或衝突，應以本協議中的規定為準。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協議僅可通過雙方協議以書面形式進行更改

2. 服務的履行

- 2.1 吾等承諾使用所有合理的技能及謹慎提供 閣下於指示中所述的服務及建議(「**服務**」)。倘明顯需更改服務或需外部第三方建議，吾等將通知 閣下。任何變更均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 2.2 吾等可能需委任第三方供應商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務，且吾等將事先與 閣下達成一致。
- 2.3 倘吾等無法控制的事宜導致服務履行延遲，吾等將在得知情況後立即通知客戶。客戶同意吾等將不對該延遲負責。

3. 費用基準

- 3.1 吾等的服務費用基準載於協議。
- 3.2 倘適用，除按適用稅率開具發票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外， 閣下應支付增值稅。
- 3.3 閣下應於吾等的服務完成後支付費用(無論是否仍有額外的工作將由第三方進行)或，倘費用與正在進行的指示或持續時間超過三個月的指示有關，則於吾等提交季度費用賬戶後至少每季度支付一次。付款於發票日期30天內到期。

- 3.4 倘出於融資目的為貸方進行估值，並同意借方支付費用，倘該借方未能全額償還其對吾等的負債，閣下仍應主要負責支付費用。吾等的費用支付不以貸款被提取或貸款的任何條件獲達成為條件。
- 3.5 倘閣下於有關發票日期30天內未與吾等就發票或其任何部分發生糾紛，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完全接受發票。
- 3.6 倘閣下要求吾等承擔與指示有關的額外工作，閣下應根據吾等通常的費率支付額外費用。吾等將通知閣下該等額外費用的金額。
- 3.7 倘委託吾等進行估值的既定目的發生變化，且吾等認為此將導致吾等的負債增加(例如出於會計目的的估值被用於融資目的)，則吾等保留收取額外費用的權利。
- 3.8 倘閣下於估值完成前撤回吾等的指示，閣下有責任向吾等支付公平及合理比例的費用及任何協定的支出。倘吾等已向閣下發送報告草稿，則該等費用應至少為最初協定費用的80%。
- 3.9 倘指示第三方提供建議或擔任專家或仲裁人並提供可能的成本估計屬必要或方便，吾等將提前通知閣下。倘閣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批准指示第三方，則吾等將代表閣下指示該方作為代理，並要求將所有第三方發票寄予閣下。倘閣下要求吾等預付第三方發票，閣下有義務償還預付款並支付手續費。
- 3.10 倘吾等被指示向閣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相關實體之一提供服務，或倘閣下隨後要求另一實體於後期替代閣下，且吾等因任何原因無法尋求或獲得任何未償款項的付款，則在附屬公司、聯屬／相關或其他實體未償還其與服務相關的負債的情況下，閣下仍應主要負責支付該等未償款項。

4. 利息

- 4.1 閣下應就發票日期後30天內仍未付的費用或其他支出支付任何發票金額的利息。利息應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公佈的優惠貸款利率自發票日期起支付，直至作出付款為止(無論於作出判斷後或作出判斷前)。

5. 支出

- 5.1 閣下應自產生之日起每季度償還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支出。該等支出包括，例如地圖、計劃、研究、攝影、文件或計劃的複製、通訊、獲取公司或資產記錄的成本、人口統計數據或其他類似資料、任何複製品、複製或產生的其他使用費、額外的裝訂副本報告、獲得的外部資訊／參考的成本、按實際成本計算的差旅及生活費用以及合理的汽車英里程。

6. 從客戶收到的資料

- 6.1 吾等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吾等負責編製的物業資料準確無誤。倘 閣下向吾等提供任何必要或方便的物業資料使吾等能妥當提供服務，閣下知悉吾等將依賴 閣下或代表 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一致性，且除非另有書面明確指示，否則吾等不會進行任何調查以核實該資料。吾等不就 閣下或第三方代表 閣下所披露的資料所載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不論該資料由 閣下或該第三方直接編製，亦不論是否由該第三方直接提供予吾等，且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閣下應向吾等作出彌償。此外，於任何情況下，閣下接受對合法所有權及任何租賃的全面調查乃 閣下律師的責任。

7. 利益衝突

- 7.1 吾等設有衝突管理程序，以防止吾等代理的一名客戶與吾等代理的另一名客戶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倘 閣下知悉或意識到可能存在此類衝突，請立即向吾等提出。倘出現該性質的衝突，吾等將考慮法律限制、相關監管機構規則以及 閣下及另一名客戶的利益及要求，決定是否繼續為雙方代理（例如通過使用具有適當中國牆制度的單獨團隊）、僅為一方代理或不為雙方代理。倘吾等認為無法適當管理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吾等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 閣下並與 閣下協商。

8. 資產管理

- 8.1 吾等不負責資產管理，亦不承擔與資產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例如維護或修理）。吾等概不就吾等提供服務的資產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壞負責。資產應由 閣下全權負責。

9. 估值基準及假設

估值日期

9.1 除非吾等於協議或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估值日期將為吾等報告的日期。

估值基準

9.2 除非吾等於協議或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估值將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公佈的現行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編製。

9.3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將按照適合估值目的的基準對每項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將就每項物業採用的估值基準已在協議及報告中指明。

9.4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評估市值時，吾等不會在估值中計入直接歸屬的收購或處置成本。倘閣下要求吾等反映成本，該等成本將單獨予以說明。

專項資產

9.5 就專項資產而言(倘市場比較或收入(溢利)測試等估值方法無法可靠應用)，吾等或會使用成本法作為估計市值的方法。使用3所規限，並適當考慮所用總資產的價值。倘資產於公共部門，估值將包括一份聲明，聲明其受持續佔用及使用的前景及可行性所規限。任何僅來自成本法的估值撇減以反映被佔用實體的盈利能力／可行性乃佔用者的事宜。

專項交易資產

9.6 於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到交易潛力，專項交易資產將根據市值作為完善的運營實體予以估值。

9.7 當吾等被指示就交易潛力對運營資產進行估值時，吾等將考慮經營者向吾等提供或吾等自行查詢獲得的任何交易資料。吾等將依賴此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可能影響吾等估值的未披露事項。估值將基於吾等對未來交易潛力及合理高效的經營者可能實現的營業額及淨營業收入水平的意見。

9.8 除非吾等於協議或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

- (i) 估值將基於每項資產將作為一個整體出售，包括所有固定裝置、可拆除裝置、庫存及商譽；
- (ii) 吾等將假設新所有者通常將僱用現有員工，且新管理層將受益於現有及未來的預訂或佔用協議(可能為持續運營的重要特徵)，以及所有現有的法定同意、經營許可證及執照；
- (iii) 吾等將假設所有資產及設備完全歸經營者所有，不受單獨的融資租賃或費用所規限；
- (iv) 吾等將排除任何消耗品及貿易庫存；及
- (v) 吾等將假設資產的所有商譽均與資產本身相關，且並不代表經營者的個人商譽。

不動產

9.9 除非 閣下另有書面通知，吾等將根據以下假設提供關於不動產的服務：

- (i) 該物業及任何現有樓宇並無任何缺陷；
- (ii) 所有樓宇的建造已適當考慮現有的地面條件，或其不會對任何開發項目或現有樓宇的建築成本、物業價值或可行性產生異常影響；
- (iii) 所有建築設施(例如電梯、電力、燃氣、管道、供暖、排水及空調裝置以及安全系統)及物業服務(例如供水、廢棄物處理、排水、公共設施等)運行良好，亦無任何缺陷；
- (iv) 服務該物業的道路及下水道已被採用，且該物業擁有所有必要的進入公共物業道路、小徑、走廊及樓梯的權利，以及使用公共停車區、裝載區及其他設施的權利；
- (v) 並無環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或潛在的土地、空氣或水污染，或由石棉或任何其他有害或危險物質而造成)將影響該物業、提供服務的該物業上的任何

開發項目或任何現有樓宇或任何相鄰物業，及吾等毋須就是否存在上述事宜進行任何調查，惟閣下應負責有關調查；

- (vi) 任何樓宇、樓宇設施及物業服務均符合所有適用現行法規（包括消防以及健康及安全法規）；
- (vii) 該物業及任何現有樓宇均符合所有規劃及樓宇法規，就現行用途具備適當的規劃批准或其他法定授權及並無違反規劃條件或適用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當前或潛在的強制購買令）；
- (viii) 目前並將繼續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任何包括可能增加火災或健康及安全風險的建築類型或材料的樓宇提供適當的保險，或在恐怖主義、水災或地下水位上升風險可能增加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的保險；
- (ix) 在假定的銷售中通常構成該物業一部分的廠房及機器項目計入該物業，但有關於該物業進行的流程或租戶貿易固定裝置及可拆除裝置的廠房及機器項目不計入該物業；
- (x) 於反映任何物業的開發潛力時，所有結構將使用優質材料及一流工藝完成；
- (xi) 任何佔用租賃均具備維修及保險條款，並無影響價值的異常繁重的條文或契諾；
- (xii) 就任何租賃重續或租金調整而言，已於任何時限內有效發出所有通知；
- (xiii) 就目前由業主或租戶佔用的樓宇而言，可假設為空屋的合法佔有；及
- (xiv) 任何礦權均不計入該物業。

9.10 吾等將不會對任何物業進行結構測量，亦不會對設施進行測試。此外，吾等將不會視察木工或構築物被遮蓋、隱藏或不可接觸之其他部分。在無任何相反資料之情況下，本估值將按該物業並無缺陷之基準進行。然而，本估值將反映該物業於考察期

間已獲知悉的明顯整體維修狀態，惟吾等並不對結構、地基、土壤及設施之狀況作出任何保證。吾等之報告不應被視為或詮釋為就該物業的結構條件或維修狀態提供任何意見或保證，亦不暗指有關意見。

- 9.11 倘吾等於報告中列明建築物的樓齡，此將為估值數據，僅供參考。
- 9.12 倘吾等須測量物業，吾等通常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的測量實務守則進行。然而，閣下須尤其注意，吾等所公佈任何報告中的樓面面積乃為約數，且吾等將在合理誤差範圍內進行測量。倘樓層佈局異常不規則或存在障礙物，此誤差可能為重大。
- 9.13 吾等將不能測量吾等無法進入的區域。在該等情況下，吾等可能根據平面圖或通過外推法估算樓面面積。倘吾等須測量土地或場地面積，該等面積數據將為約數並將根據所提供或註冊平面圖進行測量。彼等將不會進行實地勘察。
- 9.14 吾等報告的面積將僅適用於估值用途，惟不應就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倚賴。
- 9.15 除非有明確書面指示吾等向當地規劃機關作出正式查詢，吾等須倚賴當地規劃機關或其公職人員非正式提供的資料提供物業服務。吾等建議閣下指示閣下之律師確認有關該物業的規劃狀況並根據彼等之結論審閱吾等就規劃之意見。
- 9.16 吾等考慮物業獲准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除非閣下另有書面指示，吾等須假設該物業及任何現有建築物符合所有規劃及建築規定，現有用途已獲得適當規劃同意或其他法定授權，且並無應用不利的規劃條件或限制。
- 9.17 吾等將不會核查物業的所有權契據且吾等將因此倚賴所提供之資料屬正確及完備。在無任何相反資料之情況下，吾等將假設並無異常繁重的限制、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且該物業具備完好可出售的所有權。吾等將審議所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惟吾等將不會對其法律詮釋負責。

- 9.18 閣下須向吾等書面確認吾等是否須應 閣下要求閱讀物業租約，倘需要，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以供考慮且須謹記獲取吾等報告之日期。倘未事先獲得 閣下之律師意見， 閣下不應依賴吾等對租約的詮釋。
- 9.19 吾等將計及 閣下所提供任何有關任何租戶對物業改進工作的資料。否則，倘吾等無法確認租戶的物業改建或改進工作，吾等將假設出租該物業時存在吾等考察期間知悉的所有物業改建及改進(或倘未進行考察，則載列於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中)。
- 9.20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將計及潛在買方對租戶財務能力的可能觀點。然而，吾等將不會就租戶的履約能力進行任何詳盡調查。除非 閣下告知任何相反意見，吾等將假設並無重大拖欠款項及租戶能夠履行彼等於租約或協議項下之義務。
- 9.21 吾等向 閣下所提供載有物業所在地的任何平面圖乃僅供識別用途。吾等於概述各項物業範圍時將倚賴吾等的考察及 閣下所提供的資訊，惟 閣下不應倚賴吾等的平面圖設定界限。
- 9.22 對於近期完工的開發物業，吾等將不計及任何保證金或未付開發成本。對於開發中的物業，吾等將於估值日反映 閣下在建設階段的意見、已產生的成本及尚未支付的成本，並將考慮任何合約義務。
- 9.23 吾等將不會根據就變現費用或自物業銷售或開發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而作出的任何估值意見作出任何撥備。

可資比較資料

- 9.24 倘吾等的報告中包含可資比較證據資料，則該資料通常基於吾等的口頭詢問，其準確性無法始終得到保證，或可能受限於保密性承諾。然而，惟在吾等有理據相信其整體準確性或符合預期情況下將提及相關資料。

資產組合

- 9.25 除非吾等於協議或吾等報告中另有說明，否則各項資產將單獨進行估值；倘屬資產組合，吾等將假設相關資產將有序進行買賣，而非同時投放於市場。

貨幣

- 9.26 吾等將以地方貨幣計值。倘吾等以其他貨幣向閣下匯報，除非吾等另有約定者，吾等將採用相當於估值日的收盤匯率(「**即期匯率**」)的轉化率。
- 9.27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將銷售收益轉移至其他國家的成本，亦無計及對此作出的任何限制。

復原成本

- 9.28 倘吾等接獲指示以就火災保險目的提供當前的指示性復原成本，則有關復原成本僅作為一項指引，不會提供保證。就保險目的而作出的正式估計數額僅可由一名工料測量師或其他具備足夠當前成本經驗的人士提供。

10. 規管用途之估值

- 10.1 倘向客戶提供的估值同時也供第三方(例如公司的股東)使用(稱作「**規管用途之估值**」)，吾等會說明有關編製估值的估值師的輪值政策以及現有的質量控制程序。
- 10.2 無論估值作何用途，吾等會在考慮估值師的專長及(倘該估值師已為某位客戶服務多年)其獨立及客觀性是否可能受到損害後，選取對有關估值最為合適的估值師。這可能需要吾等輪換負責同一名客戶重複估值工作的估值師，不過在作出輪換前吾等會就此與客戶進行磋商。

11. 藉發出通知終止

- 11.1 除非已議定固定期限，否則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14天的書面通知終止該項指示。
- 11.2 倘透過發出通知而終止，閣下須有義務即刻支付就截至終止之日已執行的該等服務及工作而應計的一切費用(及任何議定的取消費)(「**終止費**」)，另加吾等截至終止之日已產生或承諾的任何費用或支出。

12. 專業責任

- 12.1 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協議的條文所規限下，吾等就執行或擬執行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在合約、侵權(包括疏忽或違反法定職責)、失實陳述、歸還或其他方面對閣下

所負有的全部責任(包括吾等的董事及僱員的責任)，須限於不超過就獲接受的各項指示所支付費用的三倍。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等服務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或相應產生的單純經濟損失、利潤損失、業務損失、商譽損失，或對任何(無論如何導致的)相應賠償的申索，而對另一方負上責任。

- 12.2 為免生疑問，吾等的董事及僱員在其私人資產方面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12.3 該等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免除或限制吾等就以下方面負有的責任：(i)因吾等的疏忽導致人身傷亡，(ii)吾等免除或試圖免除吾等的責任即屬非法的任何事項或(iii)欺詐或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
- 12.4 對於由第三方促成的損失、損害、成本、索賠或費用，吾等將不負責就該第三方的責任作出任何分擔。
- 12.5 除與吾等直接指示及／或代表 閣下所指示的第三方有關者外，吾等不對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負責，也毋須檢查或監督此類第三方，無論第三方服務或產品是否屬吾等向 閣下所提供的服務所附帶或必需者。
- 12.6 如果由於超出吾等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情況(例如罷工、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延遲、阻礙或阻止履行義務，吾等將免除該等義務。一旦發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吾等未能履行義務或延遲履行義務的情況，吾等將以當時可用的最快捷方式通知 閣下。
- 12.7 為涵蓋吾等可能承擔的任何責任，吾等確認吾等將向第三方保險公司購買專業賠償保險。
- 12.8 吾等已參照對吾等就所提供服務的責任的該等限制情況及吾等的專業賠償保險水平制定吾等的定價結構。如果 閣下認為有必要與吾等討論該等水平的變動，請向吾等提出此問題，而吾等可能會修改定價結構以反映吾等的責任或專業賠償保險更改後的水平。

12.9 吾等對估值的責任僅限於估值的收件方。但是，如果閣下要求吾等將吾等的報告重新提交給其他方或允許其他方對其加以依賴，吾等將考慮向指定方如此行事，但需支付由吾等提出的額外費用。

12.10 如果吾等同意其他方依賴吾等的報告，吾等如此行事乃基於該等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新的收件人，猶如其為與吾等之間的原指示函的其中一方。如果吾等同意上述依賴，則閣下同意向收件人提供吾等出具的任何依賴函件的副本及／或該等條款和條件的副本。

12.11 如果未經吾等明確書面同意(根據上文第12.5條)，閣下提供吾等的報告的副本及／或允許除閣下的聯屬人士以外的其他方依賴吾等的報告，則閣下同意就因該未獲授權方使用或依賴吾等的報告而產生的任何和所有責任向吾等作出賠償(在本文第12.1條所規限下)。

13. 服務質量

13.1 吾等的所有報告均由本所合格的專業人員簽署，其職責是確保所有相關的質量控制程序得到遵守。

13.2 吾等追求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如果客戶有理由投訴，吾等設有標準投訴處理程序以作出處理。

14. 資料保護

14.1 吾等是在提供服務期間收集的所有個人數據的數據控制者。吾等將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個人數據及資料用於提供服務、管理及客戶服務、營銷以及分析閣下的偏好。吾等可能會出於該等目的將此等個人數據保留一段合理的時間。出於該等目的，吾等可能需要與吾等的服務提供商及代理共享個人數據。為遵守法律或監管義務，吾等可能會披露個人數據，閣下可在支付費用後以書面形式要求提供吾等持有的有關閣下的詳細資料的副本。

14.2 為幫助吾等作出關於閣下信用方面的決定、防止欺詐、核實身份及防止洗錢，吾等可能會搜索信用參考機構的文件，吾等也可能會向該等機構披露閣下在賬戶管理方面的詳細資料。

14.3 吾等可能會出於營銷目的在吾等的國際合作夥伴、集團公司及附屬機構內以及與吾等的業務合作夥伴共享個人數據，該等數據可能會共享給與閣下所在國家提供不同級別數據保護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者吾等可能會向閣下及閣下的僱員發

送有關其他機構的商品及服務的資料。吾等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直接或透過吾等的代理，以郵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短信或其他電子消息服務與閣下及閣下的僱員取得聯絡，提出可能感興趣的商品及服務或資料。閣下向吾等提供閣下或閣下僱員的個人數據（無論有關數據是否被視為敏感數據），包括傳真號碼、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則閣下及閣下的僱員同意出於上述目的及透過上述方法作出的聯絡。

15. 洗錢規例

- 15.1 閣下知悉，不時更新的立法及相關指南對吾等施加以強制報告、記錄保存及識別程序方面的責任。吾等可能需要核實客戶的若干詳情，並可能需要閣下協助吾等遵守此類規定。如果要求提供此類資料，閣下將立即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吾等能夠繼續提供服務。對於因吾等遵守此等規定的責任而導致的任何延遲履行或未能履行服務，吾等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16. 資訊自由

- 16.1 如果閣下是公共主管當局，閣下應在收到對與吾等與閣下之間的業務安排及／或吾等於任何時間向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有關的資料披露請求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吾等。鑒於吾等可能會向閣下提供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閣下同意在決定是否應公開披露任何資料之前就所有該等請求諮詢吾等並徵求吾等的意見。

17. 電子通訊

- 17.1 吾等可能會使用電子郵件進行通訊，有時會附上電子數據。同意使用這種通訊方式，即表示吾等及閣下接受固有風險（包括攔截或未經授權訪問該等通訊的安全風險、該等通訊損壞的風險以及病毒或其他有害設備的風險）。於發生爭議時，吾等雙方均不會質疑電子文件的法律證據地位，且吾等的系統將被視為電子通訊及文件的最終記錄。

18. 保密及知識產權

- 18.1 吾等對客戶負有保密責任。但是，閣下同意，當吾等的保險公司或其他顧問要求時，吾等可以向其提供吾等為閣下代理的任何業務的詳細資料，並且如果僅出於法律、監管或保險目的之需要，吾等也可披露與閣下的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
- 18.2 雙方同意，未經對方同意，不得披露交易或吾等建議的敏感詳情。雙方有權向第三方提及(例如在演示、演講或推介過程中)及／或發佈(例如在小冊子、營銷或其他書面形式中)吾等向閣下提供服務，除非吾等明確受保密責任的約束不得如此，則另當別論。
- 18.3 吾等向閣下提供服務，僅供閣下單獨使用及用於所述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服務對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責任。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閣下不得口頭或在年度賬目或其他文件、通函或聲明中向任何第三方提及或提述吾等的全部或部分建議。是否給予有關批准則由吾等全權酌情決定。
- 18.4 除非已充分提述吾等的服務附有的所有特殊假設和／或限制(如有)，否則吾等不會批准對吾等服務的任何提及。為免生疑問，無論是提述吾等的名稱或吾等的建議與其他建議合併，均需經吾等批准。
- 18.5 吾等可能會批准對吾等服務的任何提及，或將吾等的服務提交給第三方，但須支付額外費用以涵蓋額外的工作及專業責任。
- 18.6 吾等以任何形式開發或提供給閣下或在提供吾等的服務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文件、材料、記錄、數據及資料中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均完全歸吾等所有。

19. 第三方權利及轉讓

- 19.1 協議或該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均不旨在向非其訂約一方的任何人士授予利益或可由其強制執行。
- 19.2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無權轉讓本合同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而雙方不得無理拒絕給出同意。

20. 一般事項

- 20.1 如果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法庭或行政機構認定該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全部或部分非法、無效、失效、可使其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理，則上述非法、無效、失效、可使其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理的部分應被視為可分割，且該等條款及條件的其餘條文以及該條文的其餘部分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0.2 吾等未能或延遲執行或部分執行該等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吾等放棄該等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權利。
- 20.3 協議及該等條款及條件應受協議生效地的法律管轄並據其詮釋。因該等服務引起或與該等服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接受上述地點相關法院的獨家管轄。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滕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0.77%
徐成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66%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中披露)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ster Professional」)	(a)	實益擁有人	421,859,000	23.34%
陳述才先生	(a)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1,859,000	23.34%
李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561,000	9.33%

附註：

- (a) Master Professional由陳述才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陳述才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Profession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A)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B)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295,544,224股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義烏市派對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義烏市赤岸鎮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就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華川北路與飛鳳路口交叉口的工廠及倉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 (3) 派對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浙江百慧服飾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就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4) 派對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與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有條件租賃，內容有關派對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向浙江中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建議租賃的物業(即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華川北路251號及253號(i)工業園區1幢4樓、5樓及6樓，(ii)工業園區2幢1樓至3樓，(iii)工業園區4幢1樓、2樓至13樓，及(iv)工業園區5幢1樓、2樓至8樓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9,523平方米)，為期三(3)年。
- (5)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競爭權益(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rtytime.com.cn/>)登載：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46頁；及
- (c) 本附錄「3.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M Partners I LP(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PM Partners I LP發行認股權證；及(ii)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向PM Partners I LP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使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且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授予董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按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向PM Partners I LP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認股權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權利，惟此項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及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浩先生、徐成武先生及陳勁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